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110408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地下一樓股務代理部
來毅數位科技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電話：(02)8787-1118 傳真：(02)2768-6959
股務代理部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至下午4：30

5D反詐行動
×不接陌生電話
×不點未知連結
×不聽投資明牌
×不怕莫名威脅
×不給個人資料
☎檢舉165反詐騙專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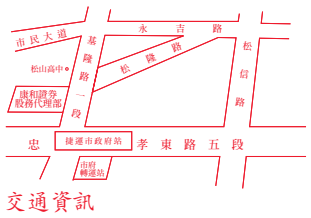

交通資訊
公車站名：聯合報
公車站牌：232,212,240,299,263,270
捷運站名：板南線－市政府站
（1號出口）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87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限時 掛號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筒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42號

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公司基於法令及爲辦理股務所產生的特定目的關係，就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及該資料的利用處理，本公司謹依個資法第八條規定，向您提供告知事項說明。

第二聯

委託書使用須知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爲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爲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爲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爲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爲準。

第三聯

注意事項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之代理人。

三、本次股東臨時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135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臨時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1號3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 理 人：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編號：

AW 1150846A

第四聯

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之用，擬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為上限，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超過五次辦理。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孰高者為私募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A)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本公司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選擇特定人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

(A)應募人名單、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政毅	本公司董事長
林欣怡	本公司副董事長
鍾衍彥	本公司董事
蔡一郎	本公司資安長
張嘉顯	本公司技術長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應募人	應募人屬法人，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旺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政毅	99.50%	本公司董事長
	林欣怡	0.50%	本公司副董事長
昌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欣怡	95.24%	本公司副董事長
	林政毅	4.76%	本公司董事長

(3)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選擇以相同產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法人或個人為限。

(B)必要性：為因應公司所處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C)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同時亦可提高營運績效。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本次私募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A)預計辦理次數及私募之額度：本次擬私募發行普通股10,000,000股為上限，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不超過五次辦理。

(B)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或因應集團海內外業務之用。

(C)各分次辦理私募預計達成之效益：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成效及整體競爭力。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六)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八)本次私募議案之應說明事項， 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或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eypasco.com/)查詢。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一、茲訂於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台北市信義區松山路11號3樓，召開一一五年股東臨時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爲上午九時整，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討論事項：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二)臨時動議。

二、本次股東會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本公司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說明，請詳閱第四聯。

四、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一五年八月十三日起至一一五年九月十一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股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8月26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爲：自115年8月27日至115年9月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爲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啓

115-135

第六聯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爲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9月11日舉行之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爲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辦理115年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爲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來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〇二)二五四七二三三。

二、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委託人（股東）		編號		簽名或蓋章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AW 1150846A